《关于明确杭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杭州市作为全国第一批排污权试点城市，2006年开始排污权交易探索工作，并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根据2023年出台的《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建立实施全省统一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构建全省“一个平台、一套准则”统一管理的排污权交易体系。面对新规定新要求，需对杭州市现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制定对应的初始排污权使用费征收标准。

二、起草过程

在本《通知》起草过程中，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多次召开部门、企业及区、县（市）座谈会，开展排污企业走访调研，深入听取多方意见建议，并对全市重点行业近三年污染物治理成本进行了抽样调查。在定价研究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照省级层面做法，借鉴兄弟城市经验，结合我市污染治理成本、生态环境资源稀缺程度、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充分考虑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和企业可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初始排污权征收标准，并依法履行定价程序。

三、主要内容

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规定，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标准定价权限由原定价目录（2015版）规定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调整为市级人民政府。因此，此次调整，杭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实行全市统一定价，征收标准为：化学需氧量4000元/吨·年、氨氮4000元/吨·年、二氧化硫1000元/吨·年、氮氧化物1000元/吨·年。本《通知》施行后，《关于明确杭州主城区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标准的通知》（杭价资〔2017〕123号）文件同时废止。各区、县（市）出台的初始排污权使用费征收标准停止执行。